

**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与格力新元
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**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新元”）销售中高压化成箔，预计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

以上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商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格力新元签订《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双方生产经营所需。因此恳请您给予本公司拟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！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安

介万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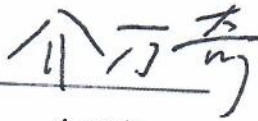
李 薇

2020 年 7 月 8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

介万奇

李 薇

2020 年 7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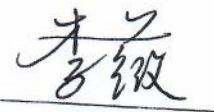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

李 薇

2020 年 7 月 8 日